ICS 13.060.25 CCS P 41 备案号:

**DB63** 

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

DB63/T 1429-2021

代替 DB63/T 1429-2015

## 用水定额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## 目 次

前	信	I
1	范围	]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]
3	术语和定义	]
4	用水定额	2
	4.1 一般规定	•
	4.2 农业用水定额	
	4. 2. 1 农业灌溉分区	
	4. 2. 2 农田灌溉用水定额	
	4. 2. 3 林草业灌溉用水定额	
	4. 2. 4 牲畜饲养用水定额	
	4.2.5 渔业用水定额	1(
	4.3 工业用水定额	1(
	4.3.1 采矿业用水定额	1(
	4.3.2 制造业用水定额	11
	4.3.3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用水定额	20
	4.4 服务业及建筑业用水定额	21
	4.4.1 建筑业用水定额	21
	4.4.2 服务业用水定额	
	4.5 生活用水定额	24
阼	录 A (资料性)   农业灌溉分区	25
参	考文献	26
	考文献	

## 前 言

本文件的编写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DB63/T 1429-2015《用水定额》,与 DB63/T 1429-2015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其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——增加了"规范性引用文件"(见第2章)
- ——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"灌溉用水定额"(见 3.2)、"微灌"(见 3.3)、"喷灌"(见 3.4)、"管灌"(见 3.5); 更改了"用水定额"(见 3.1, 2015 年版的 2.1); 删除了 "城镇生活用水"(见 2015 年版的 2.2)、"城镇生活用水定额"(见 2015 年版的 2.3)、"农田灌溉用水定额"(见 2015 年版的 2.4)、"城镇居民"(见 2015 年版的 2.5);
- ——增加了"微灌"、"喷灌"、"管灌"灌溉用水定额(见表 1,表 2,表 3,表 4,表 5,表 7);
- ——增加了"苹果、梨、葡萄、胡麻、燕麦和藜麦"的灌溉用水定额(见表 1,表 2,表 3);
- ——删除了"农田灌溉用水定额的灌溉制度"(见 2015 年版的表 22 至表 28), 删除了"湟水、柴达木盆地农田灌溉种植比例"(见 2015 年版的表 22 和表 24);
- ——增加了"青南地区草场"用水定额(见表 7); 删除了"天然草场"用水定额(见 2015 年版的表 28);
- ——增加了"奶牛饲养"用水定额(见表 8);
- ——更改了工业用水定额,以 "通用值"代替"一般值"(见表 11 至表 26, 2015 年版表 4 至表 21):
- ——增加了"石灰石开采、水洗砂"用水定额,"煤炭、铁矿石、铁精粉、铅锌精粉、镍选矿"用水定额领跑值(见表 10);更改了"洗精煤、黄金"用水定额(见表 10,2015 年版的表 4); 删除了"天然气"用水定额(见 2015 年版的表 4);
- ——增加了"牛肉干"用水定额(见表 11);
- ——更改了"味精"用水定额(见表 12, 2015 年版表 6);增加了"纯牛乳、炼乳"领跑值(见表 12);
- ——增加了"酒精、白酒、矿泉水、纯净水"领跑值(见表 13);
- ——增加了"成衣、帽子"用水定额(见表 14);"洗净毛、精纺"用水定额领跑值(见表 14);更改了"棉纱"用水定额(见表 14, 2015 年版的表 8);更改了"粗纺"用水定额及定额单位(见表 14, 2015 年版的表 8);
- ——删除了"制造业(造纸和纸制品业)"用水定额(见 2015 年版的表 10);
- ——增加了"纸质包装"用水定额(见表 16); 更改了"书、报刊"用水定额(见表 16, 2015 年版的表 11);
- ——增加了"沥青、蔥油、工业萘"用水定额(见表 17); 更改了"石油炼制、焦炭"用水定额(见表 17); 更改了"石油炼制、焦炭"用水定额(见表 17,2015 年版的表 12);
- ——增加了"碳酸氢钠、硫酸钾、氯化镁、煤制甲醇、合成氨(原料为乙炔)、肠衣"用水定额(见表 18); 更改了"硼酸、硫酸、氢氧化钠、碳酸钠、对苯二甲酸、合成氨、尿素、磷肥、氯化钾(热熔法)、聚氯乙烯"用水定额(见表 18, 2015 年版的表 13,); 删除了"甲酸蛋白"用